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EAST GROUP LIMITED**

**(東南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6)

## 更改財政年度年結日

東南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本公佈。

董事會謹此宣佈，其已議決將本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開始生效(「更改年結日」)。

### 更改年結日的原因

除本公佈另有列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關於(其中包括)股份認購事項、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誠如該通函所載，股份認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通過決議案採納更改年結日後，方告完成。

更改年結日亦是為了在本集團之未來發展方向上推進，本集團之中長線策略規劃為擬投資或收購中國上游地產發展行業之新商機。鑑於本集團透過其已於或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經營其大部分業務，相關法規規定該等附屬公司之財政年度須以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賬目結算日(「中國營運附屬公司」)，而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於本公司每年的綜合賬目內綜合列賬。因此，更改年結日乃為與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財政年度年結日趨於一致，從而精簡本集團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工作。

基於上述原因以及為了達成完成股份認購協議之其中一項條件，董事會相信更改年結日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 其後之財務匯報

於更改年結日後，本公司刊發相關報告期間之綜合財務資料的限期將如下：

	刊發限期	
	公佈	財務報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 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不受影響)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不受影響)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 (不受影響)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受影響)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 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就董事會所知及所信，其預計更改年結日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概無與此有關的其他重要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東南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俊偉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六位董事，即執行董事楊俊偉先生(主席)、陳致澤先生(副主席)及陳志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志明先生，陳志鴻先生及姜洪慶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